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859,641.65 万元	1,985,347.7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8,400 万元 ~ 191,400 万元	盈利：191,991.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8% ~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5,100 万元 ~ 166,300 万元	盈利：173,430.2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57% ~ 4.11%	
基本每股收益	2.178 元/股~2.337 元/股	盈利：2.344 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其中：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除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还受到执行新收入准则下销售抵减的影响。2017

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销售抵减性质的应付客户费用抵减“本报告期”的营业收入，而“上年同期”则是原准则下的营业收入，故两期营业收入存在准则口径差异。如果将“本报告期”的营业收入按“上年同期”的口径进行重算，则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5%。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